

西岛社区2020年“无废西岛”生态环保可持续项目

(采购编号：HNWY20200601)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三亚市天涯区西岛社区居民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万有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 .....	<b>3</b>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6</b>
前附表.....	6
一 总则.....	8
二 磋商响应文件说明.....	9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 保证金.....	12
五 响应文件的包装、提交、修改和撤回.....	12
六 磋商会议和磋商.....	13
七 磋商无效的情形.....	15
八 法律责任.....	16
九 询问.....	17
十 质疑.....	18
十一 投诉.....	18
十二 授予合同.....	19
十三 验收.....	19
十四 政府采购政策.....	20
十五 其他事项.....	20
<b>第三章 采购需求</b> .....	<b>22</b>
<b>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b> .....	<b>25</b>
<b>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b> .....	<b>27</b>
<b>第六章 磋商办法和细则</b> .....	<b>51</b>
一 总则.....	51
二 磋商小组.....	51
三 磋商程序.....	51
四 磋商内容及规定.....	54
五 评标办法及标准.....	54
六 磋商纪律和要求.....	6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西岛社区 2020 年“无废西岛”生态环保可持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海南万有招投标有限公司受三亚市天涯区西岛社区居民委员会委托，对西岛社区 2020 年“无废西岛”生态环保可持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诚邀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报价磋商。

#### 一、项目简介

- 1、项目名称：西岛社区 2020 年“无废西岛”生态环保可持续项目
- 2、项目登记号：HNWY20200601
- 3、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 4、采购预算：2835820.00 元
- 5、采购内容：为继续推动西岛社区 2020 年“无废西岛”生态环保可持续项目，区生态环境局拟在原工作基础上做以下几个方面的改进和深化：（1）继续为村民、企业、学校、游客提供垃圾分类的培训与常识，降低人均垃圾产出量；（2）回收物品的创意再利用研究、设计、制作、销售；（3）推行无废生态岛的文字、视频、文案、广告、媒体等有效宣传推广无废生态岛；（4）通过志愿者带动村民、学校、游客和企业参与到西岛无废生态可持续项目中；（5）设立无废生态岛服务中心。
- 6、项目实施地点：三亚市西岛社区。
- 7、项目服务期限：1 年。
- 8、付款方式：按中标后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它要求：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或几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3.6、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4、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三、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请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采购文件售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西岛社区 2020 年“无废西岛”生态环保可持续项目	HNWY0200601	100	10000

###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 2、开标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 9 时 00 分；
-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 3.1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路 259 号）三亚开标室 4,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 3.2 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 <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和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 2、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六、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 1、本项目采购公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止。
-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 年 8 月 5 日 9 时 00 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支付地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 七、其他

- 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4、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 数字认证锁)和 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 八、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三亚市天涯区西岛社区居民委员会	代理机构：	海南万有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三亚市天涯区西岛社区东路 1 号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秀西路 167-01 金海大厦 1006-02 房
联系人：	陈 工	联系人：	冯 工
电话：	18689965200	电话：	13976028755

2020 年 7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须知项目	内容、要求和时间		
1	项目名称	西岛社区 2020 年“无废西岛”生态环保可持续项目		
2	采购人	三亚市天涯区西岛社区居民委员会		
3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万有招投标有限公司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组织方式	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5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6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7	响应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文件一份（U 盘拷贝电子版投标书一份，文件格式为 PDF 格式）。		
8	磋商文件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违反招投标法规定的，可以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获取磋商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公告届满日为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0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接收人：海南万有招投标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 9 时 00 分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路 259 号）三亚开标室 4，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1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 9 时 00 分开始 地点：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路 259 号） 三亚开标室 4，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评审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 <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a> 和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a> 媒体上发布，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13	评审办法和细则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14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	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 <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a> 和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a> 。
16	采购文件解释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海南万有招投标有限公司
17	原件提醒	请供应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原件，所有原件可装入同一档案袋内（原件较多的，可分袋装），所有原件于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逾期不予受理。未按要求提供原件所造成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三亚市天涯区西岛社区居民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海南万有招投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并报名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2.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 采购公告第“二”条的规定;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 4. 联合体说明

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5. 特别说明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磋商响应文件说明

###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

6.1.3 采购需求

6.1.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参考）

6.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6 磋商办法和细则

6.1.7 与本项目有关的磋商文件澄清、答复、更正、补充的内容

### 7.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报名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传真）提出澄清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以网站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8.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 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

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担。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函

10.2 开标一览表

10.3 第二次报价单

10.4 小微企业声明函

10.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0.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9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0.9.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三证合一，应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9.2 企业财务状况报告

10.9.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0.9.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0.9.5 信用查询

10.9.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9.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10 投标保证金

10.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12 服务团队主要人员资格证明材料

10.13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10.14 服务方案

10.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1. 响应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1 资格性审查编制的内容和要求：详见第六章 5.4 项；

11.2 符合性审查编制内容和要求：详见第六章 5.4 项；

**11.3 详细评审的编制内容和要求：详见第六章 5.5 项；**

**11.4 报价文件的编制内容和要求**

11.4.1 磋商文件“第五章 磋商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和格式的要求。

11.4.2 磋商文件“第六章 5.5 项”所列的相关内容编制。

**11.4.3 磋商报价**

▲11.4.3.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所附的报价书上写明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最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1.4.3.2 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磋商文件特殊说明外，应包括垃圾分类、堆肥、回收+制作+展出（销售）、无废宣传及培训、数据采集分析、宣传推广、志愿者服务、无废生态岛服务中心、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11.5 排版：**所有文字及表格建议采用黑色，正文字体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标题字体采用宋体小二号字体。页码应逐页连续编注，建议纸质文件纸张采用白色标准 A4 纸。

**11.6 封面：**详见“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13.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13.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服务内容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

13.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电子文本、图纸、图片和数据。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印刷，并由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 四 保证金

16. 不做要求，具体约定，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根据实际需要在采购合同拟定。

## 五 响应文件的包装、提交、修改和撤回

### 17.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标记和装订

17.1 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应装入一个或多个档案袋内密封递交。

17.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制作要求:外封套均应写明供应商的全称、地址、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全权代表签字。

17.3 响应文件统一左侧装订，采用不可拆卸方式装订。

17.4 超过截止时间送达或未按规定签字、盖章、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供应商标记错误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7.5 对以下不符合密封、装订、包装要求的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人：

17.5.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

17.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的；

17.5.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份数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做好响应文件签收手续，明确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人等信息。

###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9.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的意思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9.2 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19.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19.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负责人或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六 磋商会议和磋商

### 20. 磋商会议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磋商时所有供应商应到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如不派代表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

20.2 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项目前期基本情况、供应商名单，宣读日程安排，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公布磋商会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等人员名单，应要求供应商代表书面提出其中是否有应当回避的人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3 纸质响应文件经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供应商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纸质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开启响应文件。

20.3.1 响应文件正、副份数不符合要求的，如实记录并提交磋商小组评定；

20.3.2 因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造成供应商不足三家，按相关规定是否继续或重新组织招标。

### 20.4 唱标

20.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纸质递交的响应文件顺序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4.2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验核对，并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审过程，但有可能影响供应商诚信。

20.5 磋商会议结束。

### 21. 资格审查

21.1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按资格要求和资格审查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并当场告知审查结果。

21.2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磋商，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22. 磋商流程：详见第六章

###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过程中，实行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否则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内容，响应内容须加盖公章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3.3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修正错误的磋商最终报价，经供应商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同意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磋商最终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最终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4. 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2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及重新承诺情况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 25. 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记录、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评审结果编写磋商

商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后提交。

## 26. 保密和磋商过程的监控

26.1 自磋商时间起至成交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七 磋商无效的情形

27.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无效：

27.1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

27.2 供应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的；

27.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7.4 响应文件无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7.5 开启响应文件后，纸质响应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27.6 开启响应文件后，响应文件分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7.7 不具备响应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7.8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7.9 磋商小组评定有实质上“▲”条款的负偏离的；

27.10 磋商小组评定有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磋商文件规定项数的；

27.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27.12 报价高于响应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7.13 磋商文件中未要求，但供应商给予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27.14 磋商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27.1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7.16 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响应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7.17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7.18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不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7.1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八 法律责任

2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8.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8.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28.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 26.1 至 26.5 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2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1 向磋商小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9.2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9.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9.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无效。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3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3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3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0.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0.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九 询问

31.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活动的事项提出询问。

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2 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31.2.1 采购代理机构为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建议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前，准备好需

答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31.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予以答复，答复内容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 <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和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上予以公布，请供应商在报名时正确填写传真号码及务必关注相关网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十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违反招投标法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质疑的主要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海南省和三亚市相关文件的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2.3 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 <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提出质疑。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32.4 质疑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

32.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

32.6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十一 投诉

3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十二 授予合同

### 34.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三亚市 <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和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5.1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之前，采购人经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同意，补充合同交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备案。

###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6.3 成交人不遵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无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36.5 成交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6.6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三 验收

37. 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小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

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关于验收的一切费用，原则上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十四 政府采购政策

### 38. 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38.1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8.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要求，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10% 扣除。

**注：供应商如属于小微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①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小微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②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

③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五 其他事项

### 39. 解释权

39.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

购代理机构。

40. 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报价时需考虑包含该费用，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结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本项目预算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为：100 万元以内 1.5%，100 万元—500 万元按 0.8%（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采购需求背景

2019年三亚市作为国家首批选入“无废”示范城市，在三亚市委市政府的指导下，将围绕支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建设、打造国际化全域旅游城市的发展目标，以“无废城市”建设试点为抓手，西岛将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固体废物多元共治格局。加强白色污染综合治理，积极开展禁塑工作，推行绿色生活消费方式，探索形成“无废生态岛屿”的建设模式。

### 二、采购服务需求内容

#### 1、数据采集、分析、报告

将对西岛渔村目前产生的所有垃圾进行全面分析。分析的目的是确定如何减少垃圾填埋产生量。通过科学的数据管理办法，帮助政府、企业、村民等获取有效的数据，分析内容如下：

- （1）岛屿垃圾现状分析；
- （2）岛屿垃圾回收、制作、去向的数据分析；
- （3）堆肥实验及分析（试点项目）。

#### 2、无废及垃圾分类的宣传及培训

（1）村民“无废”及垃圾分类培训。让西岛更多人了解和参与西岛“无废”建设。帮助10个家庭建立“无废家庭”（试点项目），践行生活垃圾分类和降低固体垃圾使用的示范家庭。

（2）学校“无废”及垃圾分类培训。让西岛小孩更多学习和参与西岛“无废”建设，带动家长、家庭参与。

### (3) 民宿餐饮等企业“无废”及垃圾分类培训

关键是减少使用及采购一次性塑料制品以及其他污染环境的产品。选择 2 家企业(试点项目)进行“无废”培训及指导。

### (4) 游客“无废”沙龙及垃圾分类活动

让游客了解西岛是一个指定的无废生态岛，目标是什么，以及他们如何参与和帮助我们实现目标。

## 3、堆肥技术研究、支持及报告

堆肥是减少固定废弃物进入填埋场的最重要的途径。将部分村民、餐厅、民宿、市集的湿垃圾以及西岛上其他干农业垃圾进行堆肥，将会对减少西岛固定垃圾产生量。

## 4、回收+制作+展出（销售）

加大回收力度，进行规范化管理；将回收的废品进行创意创作，研发、制作设计产品，展出展览进行销售，引导村民创作可持续作品进入环保市场。

## 5、宣传推广

推行无废生态岛的文字、视频、文案、广告、媒体等有效宣传推广无废生态岛。

## 6、设立无废生态岛服务中心。

多功能无废生态岛服务中心，向公众展现和推广西岛的“无废”建设。

## 7、志愿者服务

志愿者是社会正能量的传递者，让他们以更大的热情融入村民、学校、游客和企业中去，和参与到“无废”西岛的各项工作中去，作出更大的贡献。

## 三、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2835820.00 元。

**注：**(1) 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 包括垃圾分类、堆肥、回收+制作+展出(销售)、无废宣传及培训、数据采集分析、宣传推广、志愿者服务、设立无废生态岛服务中心、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4) 供应商报价不低于成本价, 且是唯一确定的, 若报价低于项目预算的 80%, 供应商需在报价表后附成本分析报告给磋商小组审核,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书及材料成本、人工费(包括投入该项目人员的数量、薪酬的构成)、财务报表、项目的办公费用、供应商的管理费、税金。磋商小组根据成本分析资料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评审, 判断是否低于成本。如供应商不提供成本分析报告将被认定为报价低于成本价报价, 该供应商报价无效。

#### **四、服务期限要求：一年。**

##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见证方： 海南万有招投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

2、项目实施内容：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磋商文件；

③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④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服务期限：

一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磋商总价一次报定，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与步骤：

成交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留存二份，乙方留存二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四、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

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 五、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六、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该书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海南省三亚市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西岛社区2020年“无废西岛”生态环保可持续项目

采购编号：HNWY2020060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自行添加			

### 详细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自行添加			

##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单位提交响应文件，对我  
单位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2、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3、保证忠实的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原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磋商活动，并为自身的  
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  
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响应文件自提交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7、我们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  
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如果我们退出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  
没收。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提供）

项目编号、标段：\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从业人员声明函（小微企业提供）

项目编号、标段：\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小微企业提供）

##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_\_\_\_\_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_ (被授权代理人姓名) 为被授权代理人,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协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盖章):

地址:

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双面)。

##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三证合一，应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 企业财务状况报告

注:提供 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或多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_\_\_\_\_:

我方参与的 \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的磋商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5) 信用查询

注：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 三亚市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 西岛社区 2020 年“无废西岛”生态环保可持续项目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 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 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 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 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 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承 诺 书

至：海南万有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你公司组织的西岛社区 2020 年“无废西岛”生态环保可持续项目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 十、投标保证金

注：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中有关项目服务期限要求、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等商务要求以及该项目技术与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4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 十二、服务团队主要人员资格证明材料

### 服务团队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学历	资格证书

注：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及聘用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具体要求根据服务团队评分标准内容提供。

### 十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提供自 2017 年以来已完成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具体要求根据业绩评分标准内容提供。

## 十四、服务方案

注：根据采购需求及服务方案评分标准内容编制，格式自拟。

##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六章 磋商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 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资格要求、符合性、商务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和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排名（即第一抽出人为第一名，以此类推）。磋商小组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候选成交人，由采购人确认成交人。

### 二 磋商小组

#### 2.1 磋商小组

2.1.1 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评委总人数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 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磋商小组成员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 磋商程序

#### 3.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

(1)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提交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若有演示内容，演示顺序同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确定作出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代理机构当场宣读各供应商最后报价。

(7) 磋商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分。

#### **3.2.2 磋商注意事项**

(1) 磋商时，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磋商。参与磋商的供

应商人员应及时解释和澄清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重新做出承诺并签署确定。后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必须优于或等于前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如磋商只要求对总价进行报价的，各分项报价按总价针对前一轮报价下浮比例下浮。**

(2)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 出席磋商的有关人员：监督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人员负责现场监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每次报价及重新承诺)截至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接收，任何参与磋商的个人均不得私自拆封。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项目所有磋商任务，包括全程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人、填写评审报告等。

### **3.3 评审**

#### **3.3.1 服务团队、业绩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服务团队、业绩进行评审，对客观评分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 **3.3.2 服务方案评审**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样品要求和服务方案评审同步进行，演示顺序为响应文件递交顺序，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2) 各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对该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 **3.3.3 磋商报价评审**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2) 报价修正；

(3) 政府政策优惠扣除；

(4)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审结果汇总，根据本章 1.2 条对供应商评审结果进行排序；

3.4.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

## 四 磋商内容及规定

4.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总分 100 分。

4.1 磋商报价权重为 20%，分值为 20 分，磋商小组按各磋商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统一计算。

4. 服务团队、业绩权重为 45%，分值为 45 分，磋商小组在规定的分值内统一打分。

4.3 服务方案权重为 35%，分值为 35 分，磋商小组对各磋商文件的服务方案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由磋商小组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各磋商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4 磋商小组成员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 五 评标办法及标准

### 前 附 表

#### 5.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西岛社区 2020 年“无废西岛”生态环保可持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价格评审方式：金额报价

中标方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数量：3 人

#### 5.2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预算金额：2835820.00 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标总人数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价格折扣设置：1、当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有效投标报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

### 5.3 评标分值组成：采用百分制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是否价格评审
1	服务团队	35	
2	业绩	10	
3	服务方案	35	
4	磋商报价	20	√

### 5.4 初步评审标准：

#### 5.4.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信用查询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或多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供应商无

	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承诺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5.4.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装订、签署、盖章
投标保证金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报价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
投标项目内容、服务、技术、实质性响应等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满足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在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

#### 5.5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b>价格部分（20 分）</b>		
1	磋商报价 (2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p><b>注：</b>（1）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垃圾分类、堆肥、回收+制作+展出（销售）、无废宣传及培训、数据采集分析、宣传推广、志愿者服务、设立无废生态岛服务中心等一切费用。 （4）供应商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是唯一确定的,若报价低于项目预算的 80%，供应商需在报价表后附成本分析报告</p>

		给磋商小组审核，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书及材料成本、人工费（包括投入该项目人员的数量、薪酬的构成）、财务报表、项目的办公费用、供应商的管理费、税金。磋商小组根据成本分析资料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评审，判断是否低于成本。如供应商不提供成本分析报告将被认定为报价低于成本价报价，该供应商报价无效。
<b>商务和技术部分（80 分）</b>		
2	服务团队 (35 分)	<p>(1) 项目团队中具有生态、环境类专业高级职称或教授资格的，每提供一人得 3 分，满分 9 分。（须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或职业资格证书、聘用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p>(2) 项目团队具有环保行业认证机构颁发的“无废”课程认证证书的得 8 分，具有关于循环经济知识认证证书的得 8 分，一人具有以上两个认证证书的得 18 分，满分 26 分。（须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相关的环保证书、聘用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3	业绩 (10 分)	(1) 能够提供自 2017 年来，环保服务类项目业绩的 5 分、提供可循环利用材料制作创意产品类项目业绩的得 5 分，满分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4	服务方案 (35 分)	<p>提供的服务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相关垃圾数据采集、分析、报告：重点针对渔村垃圾现状进行每月采集和分析，提供现状相关数据、报告及解决方案；以及对垃圾回收、创意制作、去向的数据分析。满分 5 分；</p> <p>A. 相关数据采集、分析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4-5 分；</p> <p>B. 相关数据采集、分析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要，可行性较高，操作性一般，2-3 分；</p> <p>C. 相关数据采集、分析方案不合理，可行性较低，操作性差，1 分；</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p>(2) 培训方案，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培训方案，满分 5 分。</p> <p>A.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适用性强，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p>

	<p>4-5 分；</p> <p>B. 培训方案完整性，适用性一般，仅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3 分；</p> <p>C. 培训方案内容不全面，适用性差，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p>(3) 堆肥技术研究、支持及报告，满分 5 分。</p> <p>A. 堆肥技术研究及支持科学合理，适用性强，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符合垃圾减排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并承诺出具年终报告，4-5 分；</p> <p>B. 堆肥技术研究及支持基本符合垃圾减排需要，并承诺出具年终报告，但操作性一般，2-3 分；</p> <p>C. 堆肥技术研究及支持不合理，可行性较低，操作性差，不出具报告，1 分；</p> <p>D. 不提供得 0 分。</p>
	<p>(4) 服务单位回收可循环利用材料进行研发、设计、艺术创作、展示展览、销售；提供以往研发和创作该类可循环利用材料的作品图片，满分 7 分。</p> <p>A. 可循环利用材料回收再创作实施方案编制科学合理，研发技术及艺术再创作符合“无废城市”主题思路，可行性高，并探索环保再生再利用产品产业链，5-7 分；</p> <p>B. 可循环利用材料回收再创作实施方案编制较科学合理，研发技术及艺术再创作较符合“无废城市”主题思路，可行性较高，3-4 分；</p> <p>C. 可循环利用材料回收再创作实施方案编制缺乏科学性，研发技术及艺术再创作不符合“无废城市”主题思路，可行性低，1-2 分；</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p>(5) 宣传推广：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宣传推广方案，满分 5 分。</p> <p>A. 推广方案科学合理，形式多样，适用性强，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4-5 分；</p> <p>B. 推广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一般，2-3 分；</p> <p>C. 推广方案不合理，可行性较低，操作性差，1 分；</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p>(6) 无废生态岛服务中心的特点、功能和作用，满分 5 分。</p> <p>A. 渔村范围内设立服务中心；中心内部空间布局科学合理，功能齐全；“无废”培训、宣传、会议、展示展览等主题科学鲜明，互动性强，满足环保视觉、听觉、触觉体验，服务“无废”生态岛的建设和推广工作，4-5 分；</p> <p>B. 渔村范围内设立服务中心；中心内部空间布局较为科学合理，培训、宣传主题科学，能满足部分“无废”生态岛的建设和推广工作，2-3 分；</p> <p>C. 中心内部空间布局混乱，培训、宣传主题无科学性，不满足部分“无废”生态岛的建设和推广工作，1 分；</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p>(7) 志愿者服务，满分 3 分。</p> <p>A.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B.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C. 仅满足部分需求的得 1 分；</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 5.6 磋商报价得分为 20 分,权重为 20% ，由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统一计算打分：

5.6.1 报价评分应在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定价基础上进行。属磋商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属供应商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6.2 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6.3 最终报价有漏项的或报价数量少于磋商文件要求数量的，其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 5.6.4 报价得分按以下方式计算：

(1) 确定评标价：

A、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统称为小微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其评标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价=Σ 其他的产品报价+Σ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

B、其他供应商的评标价=各供应商最终投标报价

(2) 评定基准价=各有效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

(3)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定基准价/报价）×报价权重×100。

**5.7 本项目最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服务团队得分+业绩得分+服务方案得分**

5.8 评分时保留小数 2 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 2 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 六 磋商纪律和要求

6.1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磋商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磋商小组成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文件的，可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成员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提醒相关磋商小组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合法依据，磋商小组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磋商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成交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

必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and 特别说明。

6.10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磋商小组成员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1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 磋商小组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5.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5.2 在知道自己为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6.15.3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15.4 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5.5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15.6 上述 6.15.1 至 6.15.5 行为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结果无效。

6.16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磋商小组成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磋商小组成员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 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成员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成员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